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胡雅筑

相 對 人 諾依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0月8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全部爭議事項(工資、資遣費及勞工退休金提繳6%等)以申請人等主張第4點所列金額達成和解；資方應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當日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關於工資等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成立紀錄所載相對人應於113年10月15日前給付113年6-7月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6,000元、資遣費15,359元、勞健保代墊款2,100元及5-7月提繳勞工退休金6,876元之義務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及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等資料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請求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勞健保代墊款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勞資爭議，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

01 會指派之調解人於113年10月8日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
02 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
03 錄影本為證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
04 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等影本附卷可
05 稽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
06 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
08 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5 書 記 官 林 芯 瑜